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
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
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
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
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
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
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 和报告所载建议，

¹ [A/71/577](#)。

² [A/71/671](#)。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M 号》(A/71/5/Add.13)。



回顾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1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和清理结束活动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3. 请秘书长确保总部为今后的清理结束进程提供指导、监督和支持，包括确定准确的预算估计数和可行时限；

4. 又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法庭进行最后监督，包括监督清理结束活动的成效，并责成监督厅在其下次年度活动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主要结果；

5. 鼓励秘书长酌情在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努力追回多付款项，并在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6. 请秘书长确保酌情将法庭清理结束工作的经验教训运用到其他法庭和其他联合国秘书处实体今后的清理结束工作中，并且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联合国相关政策和程序；

7. 核准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最后批款总额为毛额 2 086 100 美元(净额 1 978 800 美元)，与大会第 70/241 号决议核准的初步批款相同；

8. 又核准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下转移和借记毛额 3 726 700 美元(净额 3 466 000 美元)，充作最后支出估计数的一部分，并用于支付任何可能发生的超出最后支出估计数核定批款的其他支出。
